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
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15-GXDY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40015-GXDY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8680779.05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61534.3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287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86903.62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61534.38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二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5350.8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298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88656.16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545350.8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

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三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48902.3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211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76359.38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48902.34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四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四）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416649.9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249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74045.54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416649.95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五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五）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90597.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189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68181.12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90597.6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标项六

标项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17743.9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 1 项，本标项需征收约 240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65340.5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317743.90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年限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5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实名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供应商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4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保证金：每个分标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5. 公告发布媒介：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

地址：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 12 号 7 号楼 2 层

联系人：区柑泉

联系方式：0772-3645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柳州市跃进路 19 号天元金都 1 单元 410 室

联系人：杨燕敏

联系方式：0772-2805114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分标 1 至分标 6)

说明:

1、本需求中第二至五项为技术服务需求，第六至九项为商务要求。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内容可能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项目概况: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4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5〕19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下达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5〕76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柳州市柳南区征地拆迁和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拟对“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项目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开展动迁征收工作。

本项目共分为6个分标，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完成为准）。本项目共需征收约1474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45.94万平方米；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规划定点红线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各分标项目概况见下表：

分标	标的名称	户数（约）	面积（约）	采购预算金额	所属行业
分标 1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一）	287 户	86903.62 平方米	1561534.38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2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二）	298 户	88656.16 平方米	1545350.84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3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三）	211 户	76359.38 平方米	1448902.34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4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四）	249 户	74045.54 平方米	1416649.95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5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五）	189 户	68181.12 平方米	1390597.64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标 6	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地块六）	240 户	65340.57 平方米	1317743.90 元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范围：

分标 1：本标项需征收约 287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86903.62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2：本标项需征收约 298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88656.16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3：本标项需征收约 211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76359.38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4：本标项需征收约 249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74045.54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5：本标项需征收约 189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68181.12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分标 6：本标项需征收约 240 户（含面积户）的房屋及附属物，拟征收总建筑面积约 65340.57 平方米；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的被征收人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工作。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4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5〕19 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下达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5〕76 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 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 号）及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中标人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

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依据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动迁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动迁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3、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立现场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房屋征收动迁计划派遣参加动迁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动迁工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标人全力配合。

6、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项目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动迁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成果[包括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四、服务年限：暂定3年（最终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投标人须成立固定驻场动迁服务工作小组，动迁服务工作小组的服务人员不少于6人，并明确其中1人为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具备大专（含）以上学历，并且具有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动迁工作经历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毕业证复印件和动迁工作经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动迁单位2018年1月1日以来与政府拆迁业务实施部门签订的动迁委托协议或劳务派遣协议和动迁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动迁单位与项目经理本人签订的劳动（务）合同；证明材料中的动迁单位可以不是本项目投标单位）；否则投标无效】。服务人员应熟悉房屋拆迁（征收）补偿方案、政策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具有胜任房屋拆迁（征收）服务工作的政策理论水平和实际应用能力。

2、服务人员应廉洁奉公、遵纪守法，作风正派，秉公办事，政治原则性强；热爱本职工作，具有敬业精神和较强的工作责任心；身体健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沟通能力。

3、服务人员为专职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兼任其它项目工作，听从采购人统筹安排调度，全部固定于征收现场办公场地内办公，在项目结束前不得减少服务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无故更换服务人员，若需更换需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取得采购人同意后更换。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更换人员素质不得低于被更换的人员素质要求。

4、如动迁服务工作小组人员人数无法满足工作实际进度要求，需增加服务人员的，中标人应根据工作实际增加服务人员，增加人员素质不低于现有服务人员素质要求。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费用中，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要求额外增加相关费用。

六、投标报价

1、合同价格构成

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注：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如实行新的政策法规，或取消某地块规定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和承担。

2、报价方式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进行报价。由投标人按照“柳财发〔2013〕1号”、“柳财发〔2015〕1号”、“柳征收通〔2016〕20号”、“柳征收通〔2021〕5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根据项目工作要求及内容结合自身情况，对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合理报价。

3、结算方式：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号”和“柳财发〔2015〕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 $\times$ （1-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完成的工作量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七、付款方式：

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采购人根据中标人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中标人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采购人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先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中标人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八、验收要求：动迁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规范、地方通用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人的要求。

九、其他要求：

1、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造成动迁服务人员、动迁对象人员伤亡事故、第三方事故或使招标人受损等，将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征收补偿标准具体按照柳州市征拆补偿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项目补偿方案执行。补偿方案未尽事宜，按市、区有关会议精神执行。

3、其他相关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执行。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房屋动迁劳务服务采购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3、4、5、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每个分标均为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u>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u>（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u>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u>，银行账号：<u>707002011010900000108</u>；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原件递交的形式是在线下开标现场【广西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 楼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区对应开标室（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竞标。
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组织。集中考察时间：_____，集中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5	是否需要演示： ☒ 不需演示。 ☐ 需要演示

	演示时间：_____，地点：_____。
6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8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9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	最高限价： 分标1：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壹仟伍佰叁拾肆元叁角捌分（¥1561534.38）； 分标2：人民币壹佰伍拾肆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捌角肆分（¥1545350.84）； 分标3：人民币壹佰肆拾肆万捌仟玖佰零贰元叁角肆分（¥1448902.34）； 分标4：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玖角伍分（¥1416649.95）； 分标5：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伍佰玖拾柒元陆角肆分（¥1390597.64）； 分标6：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叁元玖角整（¥1317743.90）。
11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以各分标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服务类标准向中标人收取。
1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6月24日09:20 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

	予以拒收。
1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注：关于“项数”的规定，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15	发布媒体：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lzscz.liuzhou.gov.cn/ （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16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须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中标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如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交 ☐ 需要提交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
21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
22	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截止时间后，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5）本项目为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出席电子标评审，随时关注项目评审进度，在评审过程中对评标小组发出的询标函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确认回复。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

	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4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CA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25	投标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投标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4. “服务”系指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8.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分支机构的，是指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9.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签名”是指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0.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1.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如招标文件另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复印件”包含“扫描件”。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五）投标费用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联合体要求（联合体投标时应满足下列要求）：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XXX 公司与 XXX 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七）分包与转包

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审过程中，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单一产品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 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 质疑和投诉书面要求

质疑人或投诉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须同时附上中文译本）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质疑人或投诉人的签章及质疑或投诉时间；
- g) 质疑或投诉的书面材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
- h) 质疑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i) 如质疑或投诉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提供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未持有有效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提交的质疑函或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4. 接受质疑函的联系方式等详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发生的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考察现场或参加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资格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声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报价要求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 商务技术文件（以下文件标注“▲”的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其他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第

(1)、(2)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其投标无效)

3.1 商务部分

▲注：以下标注“▲”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其投标无效。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附“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2)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3)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4) 管理制度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质量保障措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6) 应急处置措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8) 服务保障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投标应以优惠率报价；

3. 投标报价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报价会出现的其他风险。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投标人可就《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四)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单位名称），开户银行：柳州银行北站支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07002011010900000108。

采用转账、电汇、网上银行方式的，由投标人按上条中明确的全称、帐号、开户行，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转入（汇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上，并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因此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保证金到达本公司保证金专户上的时间，以免影响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注明分标号，如遇受字符限制的情况，项目名称可简写。**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其投标无效。**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原件递交的形式可以是在线下开标现场递交密封好的原件（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也可以以邮寄方式递交原件（邮寄地址及收件人详见招标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若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保证金规定递交时间内没有收到上述原件的，**其投标无效；**因此供应商无论采用现场或者是邮寄递交上述原件时应充分考虑到达时间，以免影响投标。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个体工商户及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6. **支票、汇票、本票出现背书情形，或者有条件支付的，或者支票、汇票、本票无效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7.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8. **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①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 ②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或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

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③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在采购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四个工作日内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投标人逾期领取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壹份合同副本备案。以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按《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桂财采【2016】7号文件第八条）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合同的主要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在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无法在上述要求期限内将合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须凭中标人出具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才能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0.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服务需求、商务要求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6.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三）开标程序。

7. 投标人参加多个分标投标的，应分别制作各分标的投标文件，并按照电子标分标格式要求提交对应分标的投标文件。本项目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

台将拒收。

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八）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1. 资格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6）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7）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2 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10）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11)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13)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报价要求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 (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15) 未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 (16)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17)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18)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 6 点情形的；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第五点（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

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评标

(一)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

(二)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3.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五)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委表决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九）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如其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如其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四）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五）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工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七、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合同存档及合同公告

（1）投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电子采购合同。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4）政府采购合同公告：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三）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不予签订合同。

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

八、验收

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四）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联合体各方所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享受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联合体各方提供货物、工程、服务均为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承接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对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政策。

5.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供应商（货物项目时为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

1、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按以下成本构成科目以书面方式提供计算数据及计算方法作为报价合理性的证明资料：包括所需材料、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投标人也可直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资料以避免因无法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可能被评标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完整，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提供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采用“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不须提供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总公司对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2.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投标声明书。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三)	特定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如有)。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响应性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审查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不符的； 4.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八)特别说明第6点情形的；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部分审查	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3. 商务技术文件 3.2 技术部分”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 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标“▲”的技术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3. 技术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

		案的。
3	报价要求文件审查	1. 未提供招标文件中“（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2. 报价要求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的；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 未采用优惠率报价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就所投内容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未就所投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出现恶意竞争低于成本价的情形。

（三）详细评审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某投标人的价格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10 分。

注：投标报价 = （1 - 优惠率）

2、技术分……………72 分

（1）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分（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良好（8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较齐全、较完整，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针对本项目提出较具体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

优秀（12 分）：项目理解及工作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对项目整体理解透彻全面，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包括但不限于动迁工作实施的初步设想、政策宣传、服务计划、保证被征收户社会稳定的组织措施等），并能对动迁工作重点和难点进行分析说明，对于重点和难点有相应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24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项目实施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8 分）：项目实施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提出了基本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良好（16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提供有较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管理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清晰，有项目进度控制及进度保障措施；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合理，人数不少于 12 人；

优秀（24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规范，满足项目工作内容及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

各项工作安排及流程，对地块情况进行相应了解及分析，提供有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和人员管理措施，组织管理体系清晰，针对本项目制定了项目进度控制计划和项目任务时间表，整体进度保障措施严谨规范，有人员稳定性方案及承诺，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科学合理，经验丰富，人数不少于 15 人。

(3) 管理制度方案分（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管理制度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管理制度简单，规范性差，可行性差；

良好（8 分）：管理制度较详细、较完整，包括有企业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制度等内容，每项管理制度制定较全面；

优秀（12 分）：管理制度详细、完整，有具体可行的企业管理制度、人员考核制度、考勤制度、奖罚及培训制度、薪酬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内容，每项制度制定全面、规范、具体，切合实际情况。

(4) 质量保障措施分（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质量保障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质量保障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质量保障措施；

良好（8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齐全、较完整，较为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提供有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岗位责任、岗位考核标准、监督检查标准等内容；

优秀（12 分）：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整，熟悉项目所在地征地或动迁安置的办事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详尽，提供有专业动迁人员培训计划，对本项目的岗位责任明确具体，岗位考核标准及监督检查标准切实可行。

(5) 应急处置措施分（满分 12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置措施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应急处置措施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4 分）：应急处置措施简单，提出了基本可行的应急处置方案；

良好（8 分）：应急处置措施较齐全、较完整，根据项目实际制定有效的解决争议措施，可紧急调配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较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优秀（12 分）：应急处置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高，根据项目实际制定合理有效的解决争议措施，可紧急调配人员，对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全面，具备相应的联动处理能力，能有效感知和防控，紧急情况可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可操作性强。

3、服务保障分.....15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情况，由各评委自行独立打分。

差（0 分）：服务保障方案与本项目不相符或未提供的；

一般（5 分）：服务保障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相关服务承诺，且方案基本可行；

良好（10 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较详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等内容；

优秀（15 分）：服务保障方案描述详细、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保障措施和服务响应体系，有服务时效性、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等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服务支持，有专人定期与采购人沟通以及详细的配合、沟通方案。

4、业绩分.....3 分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动迁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3 分（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三）总得分 =1 + 2 + 3 + 4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投标报价、技术分相同的，按服务保障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各分标的房屋动迁工作须同时开展，为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投标人可就分标 1 至分标 6 中的某一个分标或某几个或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分标 1 至分标 6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在其中一个分标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分标 1→分标 2→分标 3→分标 4→分标 5→分标 6 的顺序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在分标 1 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分标 2-分标 6 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参与各分标的评审，直至确定所有标段中标候选人推荐结果。

例如：若投标人 A 的分标 1 和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均为第一，则投标人 A 为分标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人 A 不再作为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顺延至分标 2 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作为分标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适用分标 1-分标 6)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 应 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和编号 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内容: _____
- 2、项目地点: _____
- 3、动迁工作范围: _____,最终以政府批复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确定的面积(或实际测绘数据)为准。

第二条 合同费用、合同价格形式、合同费用结算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费用

合同费用即房屋征收实施费,包含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动迁服务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全部费用。

(二) 合同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格:

- 1、本合同采用 优惠率 合同。
- 2、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 _____%。

(三) 合同费用结算

房屋征收实施费: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为基准,按“柳财发〔2013〕1 号”和“柳财发〔2015〕1 号”文件规定计算的标准价×(1-房屋征收实施费的优惠率)进行结算。

其中:房屋征收的工作量经甲方审核后,方可核定为计费的工作量。

(四) 支付方式

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3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完成 60%,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按优惠率计算并支付该笔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在项目征收工作量全部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征收工作量进行审核确认,并支付至实施劳务总费用的 80%;乙方房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并报相关部门审定,甲方在工程结算工作完毕后支付剩余房屋征收实施费。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向甲方提供请款报告及每次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请款报告和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服务年限

暂定 3 年(最终以实际工作完成为准)。

- 1、动迁期限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由于项目或其他客观原因导致动迁期限拖延的，经所有合同签订方协商后可以调整期限。

第四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征地管理工作的意见》、《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4〕34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出具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规划意见的函》（柳资源规划用地〔2025〕19号）、《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重新下达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任务的通知》（柳资源规划通〔2025〕76号）、《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及柳州市柳南区基隆村城中村改造项目测绘成果等相关文件和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行业规范签订合同并开展项目动迁服务工作，确保全过程各环节程序合法合规、资料齐全。

1、中标人具体负责与房屋被征收人进行征收补偿安置协商、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等房屋征收动迁工作。具体内容包含征收协商动员、组织采购人与房屋被征收人签订和实施补偿安置协议，迁移相关的供水、电力、煤气、通讯、有线电视、管线，设备搬迁等工作以及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临时安排的与本项目动迁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

2、中标人依据柳州市城中村改造涉及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相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柳资源规划发〔2024〕75号）、柳州市征拆住宅房屋房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办〔2024〕56号）和项目征收安置补偿方案（含补充方案）及有关法规政策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在征收动迁过程中如遇补偿项目增减、超出补偿标准等，应经采购人和项目征收指挥部研究同意，方可列入征收补偿内容。征收动迁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抽查，中标人必须予以配合。

3、中标人必须在项目红线范围内设立现场办公场地，办公场地由中标人自行配备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监控设备等相关办公设备及配套的会议室。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房屋征收动迁计划派遣参加动迁的工作人员，保证人员足额到位，并组成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项目动迁工作实施过程中，中标人已确定的本项目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其他项目的工作。

4、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审核同意，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

5、采购人负责协调解决征收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中标人全力配合。

6、中标人应按时向采购人片区指挥部提供项目进度、资金计划申报表和征收动迁工作项目进度统计表，否则造成采购人付款不及时，则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及时提交《征收工程结算书》及《征收工程完工报告书》。

7、配合采购人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工作。

8、整理动迁成果[包括动迁服务过程中的各项档案资料（含声像资料、电子档案资料等）]，并进行归档、移交给采购人等。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征收手续相关资料。

2、监督检查乙方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颁发的有关房屋拆迁的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维护拆迁人及被拆迁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3、协调乙方的工作，听取乙方的工作汇报和审批乙方递交的请示、报告及有关资料，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4、在动迁工作中，需要由甲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的补偿安置费用，甲方及时签订、支付，以保障动迁工作进行顺利。

5、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乙方房屋征收实施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柳州市及柳南区政府有关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和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认真负责进行宣传动员和思想政治工作。

2、乙方必须认真做好项目范围内的房屋、地上附着物及构筑物的丈量清点工作，严格按照规范执行，不得弄虚作假，保证数据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并及时向甲方提供。

3、乙方必须认真做好被拆迁户有关资料（产权证、身份证、土地证、准建证、房产证、户口簿复印件等）的收集工作。

4、乙方在动迁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接受甲方及被拆迁人的监督，不得以权谋私，不得向被拆迁人吃、拿、卡、要。

5、乙方在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按项目业主审批后的动迁工作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动迁任务。

6、乙方应及时将运行工作进展情况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向甲方汇报，使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确保动迁工作进行顺利。

第六条 动迁处罚办法

1、在动迁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司法强制拆除的房屋及附属物，甲方不再给予乙方此部分房屋征收实施费，乙方动迁该部分房屋及附属物所有支出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征收实施费用扣除标准

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达到签约完成率的，按下列标准扣除相应征收实施费用：

- （1）完成率在 70%~79%的，扣除 5%征收实施费用；
- （2）完成率在 60%~69%的，扣除 10%征收实施费用；
- （3）完成率在 50%~59%的，扣除 15%征收实施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提交。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动迁任务的，乙方动迁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动迁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房屋征收实施费总额的万分之四进行扣减；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付款时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如因财政支付进度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对此充分理解并豁免甲方应承担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擅自提高征收安置补偿标准或超面积给予补偿，超过部分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超过部分费用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

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在动迁活动过程中，未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擅自与被征收人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出具书面承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造成损失费用的3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直接从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发现上述行为两次的，无论是否造成实际损失，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若乙方在工程结算时，结算资料经柳州市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或政府其他相关部门审核后发现多补偿情况将按有关规定不予结算，因此产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由甲方在乙方的房屋征收实施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支付给甲方。

6、乙方违反第五条第（二）款1-3、5-6项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正。经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7、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第四条第3项、第五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

8、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完成工程量的80%对乙方进行结算；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对乙方结算时，有权对甲方该部分损失一并扣除。

9、因乙方未能依照合同约定及甲方提出的工作要求收集并提供动迁资料或违反法律规定及甲方要求实施动迁工作，致使甲方（含柳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在行政诉讼或国家赔偿案中败诉，每户扣减5000元。如因此导致甲方（含柳南区政府及征收主管部门）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和法律规定的形态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响应表和技术响应表；
- 4、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5、招标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服务具体事项:	
3、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

1.1 投标声明书.....

1.2 投标人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1.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时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 标 声 明 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分标_____）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可以自行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资格审查阶段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分标___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分标___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分标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分标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报价要求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 (如有则填写, 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1、投 标 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

二、报价要求文件电子版一份；

三、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 _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分标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优惠率	
服务年限	

- 注：1.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优惠率保留两位小数点。
4.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开标一览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 项：（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商务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	
3、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商务响应表.....	
5、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1、技术偏离表.....	
2、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3、项目实施方案.....	
4、管理制度方案.....	
5、质量保障措施.....	
6、应急处置措施.....	
7、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8、服务保障方案.....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分标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时间：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分标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3. 投标保证金证明：

保证金证明（格式）

分标_____

转账底单、电汇单、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报价			
付款方式			
验收要求			
其他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分标_____

项号	项目	招标技术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说明
1	服务范围			
2	工作内容及要求			
3	服务年限			
4	服务人员要求			

注：1、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后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资料。

2.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格式：

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

分标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理解及工作思路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项目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管理制度方案格式：

管理制度方案

分标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管理制度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质量保障措施格式：

质量保障措施

分标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质量保障措施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应急处置措施格式：

应急处置措施

分标____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所投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所作的应急处置措施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持证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服务保障方案格式:

服务保障方案

分标_____

第 1 条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第 2 条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